评分标准

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，按以下评分标准对合格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。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，并推荐出预中标人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审因素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
| 一、资信标 | 60分 |  |
| 1 | 企业资质 | 20 | 1、具有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甲级，得10分；本项满分10分；  |
| 2、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、企业信用等级、安全生产许可证，每有1个得2分，本项满分10分。 |
| 2 | 企业业绩 | 20 | 1、2016 年1月1日以来，投标人具有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或设计合同金额45万元及以上医院智能化设计业绩的，每提供一个加5分，本项满分10分；（同一业绩仅计算1次）（业绩证明材料包括：合同、中标通知书，证明材料需能反映出属于医院智能化设计项目、金额、建筑面积、时间，如不能反应出以上内容，需另行提供业主证明，加盖业主单位公章。） |
| 2、2016 年1 月1 日以来，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2万平方米以上医院智能化设计或设计过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智能化业绩的，每提供一个加5分，本项满分10分；（同一业绩仅计算1次）（业绩证明材料包括：合同、中标通知书，证明材料需能反映出属于医院智能化设计项目、金额、建筑面积、时间、设计负责人，如不能反应出以上内容，需另行提供业主证明，加盖业主单位公章。） |
| 3 | 人员配置 | 20 | 1、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、注册电气工程师、注册咨询工程师，每有一个证书得5分，满分10分。 |
| 2、设计项目组成员每具有1个注册造价工程师、信息系统管理师、一级建造师、注册咨询工程师、电子信息或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、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，满分10分。（提供各人员证书、职称证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） |
| 二、技术标 | 30分 |  |
| 1 | 设计方案 | 30 | 1、符合现行国家规范、标准，符合地方法规、文件；满足医院信息化系统规划、平台功能、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的要求；针对投标方案中对项目的总体分析，各子系统的理解，系统设计思路、设计理念、设计亮点、整体构建框架进行分析，方案设计合理，安全可靠，经济适用，方便实施。 优秀 11-15 分； 良好-10 分；一般0-5 分； |
| 2、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图纸来提供智能化CAD图纸，弱电点位图。要求设计合理具有先进性和合理性。优秀 11-15 分； 良好-10 分；一般0-5 分； |
| 三、商务标 | 10分 |  |
| 1 | 投标报价 | 10 | 设计费固定费用10万元整。（响应的均得10分） |  |

注：相关材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，原件备查。如有造假，没收投标保证金，取消今后在我院投标资格。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